

1. 責任聲明

1.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的細節。

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其聯繫人、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補充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無遺漏本補充通函未載列的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劉先生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繫人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於本補充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無遺漏本補充通函未載列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及TCL顯示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除有關本集團及投資者外)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補充通函就賣方及目標集團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無遺漏本補充通函未載列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繫人之資料。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繫人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

附錄二

法定及一般資料

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繫人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資料。賣方及TCL顯示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如下借款：

本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06,02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402,349]
財務擔保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2,810,000]

總借貸

[3,318,377]

目標公司

千港元

總借貸

—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06,02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402,349]
財務擔保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2,810,000]

總借貸

[3,318,377]

經擴大集團的銀行融資通過賬面淨值約為165,100,000港元的已質押應收賬目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或然負債指向本集團提出的潛在訴訟或破產清算提呈（須取得法院批准）。各申索於上述事項生效後受正式的裁決程序、處置及該等計劃條文下的和解所規限。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融資租賃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性質為借款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債務（普通商業匯票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董事確認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債務聲明提述的以港元之外貨幣計值的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當時的有關匯率兌換為港元。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賣方及TCL顯示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TCL顯示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顯示的業務發展、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投資者的唯一董事確認，自首份通函日期起直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繫人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4. 有關首份通函披露的資料變動的額外最新進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倘首份通函附錄八「B.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C.有關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D.於收購守則項下與本公司有關之進一步資料」、「E.於收購守則項下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有關之進一步資料」、「F.披露權益」及「G.其他資料」各節所載之任何資料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而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述，則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 (i) TCL顯示與惠州泰科立共同申請註冊的下列專利（如首份通函附錄八載列的「C.有關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中「2.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a)專利」一段所披露）已成功註冊，詳情於下文載列：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授出日期 (年/月/日)
1. 手機顯示屏調試裝置	TCL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736785.X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2. 手機觸控屏分離裝置	TCL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725782.6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3. 液晶模組分離裝置	TCL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747271.4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授出日期 (年/月/日)
4. 顯示模組拆解裝置及系統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741164.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5. 柔性電路板及移動通信終端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24289.X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6. 液晶顯示模組及用於傳輸其信號的雙層柔性電路板結構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30710.8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7. 導光板、導光板組件及背光模組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12456.9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8. 手機及其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774918.2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9. 軟性印刷電路板、觸控板、液晶面板以及液晶顯示屏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44367.2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10. 電路板組合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03462.8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11. 顯示模組和顯示裝置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39963.1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12. 靜壓裝置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794015.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授出日期 (年/月/日)
13.	液晶顯示模組的測試系統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44404.X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14.	托盤及托盤輔助結構	TCL 顯示及惠州泰科立	中國	ZL 2013 2 0835454.1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ii) TCL 顯示已個別申請下列新專利：

	專利	申請人	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1.	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	中國	201420437298.8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2.	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	中國	201420430460.3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3.	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	中國	201420407646.7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4.	導光板以及應用導光板的背光組件、液晶顯示模組	TCL 顯示	中國	201420431148.6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5.	測試排線	TCL 顯示	中國	201420273343.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6.	電路板組合	TCL 顯示	中國	201420273345.X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iii) 目標集團域名的到期日已續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iv) TCL 集團公司董事現為李東生、楊小鵬、薄連明、Ying Wu、黃旭斌、桂松蕾、郭愛平、盧馨、周国富。

- (v) 首份通函附錄八載列的「G. 其他資料」一節中「2. 本公司之訴訟」一段所述的二零一零年高院訴訟第739號經法院許可而終止及先前的強制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由法院根據命令解除。

5. 專家資格

於本補充通函內發表其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禹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5段所述各專家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格式及涵義連同彼等各自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刊發本補充通函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